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变化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。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及租赁。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技术咨询、房地产咨询、实业投资及咨询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以上经营范围，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	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

	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公司党委（纪委）成员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3	新增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开展党的活动。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管理费中列支。
4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发扬团结、创业、开拓、争一流的企业精神，坚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基业，内外贸与新兴服务业为重点的经营方向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资源整合，促进企业高效成长，以优良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发扬诚信为本、客户为先、匠心品质、坚韧专注、持续进取、协作共赢的企业精神，专注于轨道物业综合开发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资源整合与拓展，促进企业高效成长，以优良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
5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及租赁，客运汽车出租及汽车保养（均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家电、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；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技术咨询、房地产咨询、投资咨询，实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及租赁。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技术咨询、房地产咨询、实业投资及咨询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	业投资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	
6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7	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八十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8	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%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1%）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，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。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，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，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。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	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%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1%）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，经董事会商请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。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，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，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。 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）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

	名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，可以进行差额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差额选举，以简单多数当选。	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9	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	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10	新增	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简称：公司党委）和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简称：公司纪委）。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 （二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裁依法行使职权。 （三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工会开展工作。 （四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 （五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

		项。
--	--	-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